**2023年起更新版**

**H-02牧師、傳道師假別/現職彙整表**

中會/族群區會： 填表者： 填表日期：主後 年 月 日

外聘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(族語名/漢字名) | 起迄日期 | 決議在案 | 備註 |
| □牧師 □傳道師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第 屆 第 次 會決議 |  |

退任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(族語名/漢字名) | 起迄日期 | 決議在案 | 備註 |
| □牧師 □傳道師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第 屆 第 次 會決議 |  |

請假：（請備註假別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(族語名/漢字名) | 起迄日期 | 決議在案 | 備註 |
| □牧師 □傳道師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第 屆 第 次 會決議 |  |

停職：(一般停職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(族語名/漢字名) | 起始日期 | 決議在案 | 備註 |
| □牧師 □傳道師 | 自 年 月 日起 | 第 屆 第 次 會決議 |  |

退休：（僅列出今年度(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間)退休者即可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(族語名/漢字名) | 起始日期 | 決議在案 | 備註 |
| □牧師 □傳道師 | 自 年 月 日起 | 第 屆 第 次 會決議 |  |

其他：（含轉出(請領個別積立金)：合於傳福條例第11條，經中會/族群區會同意「停職、離職」，始得請領個別積立金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(族語名/漢字名) | 起始日期 | 決議在案 | 備註 |
| □牧師 □傳道師 | 自 年 月 日起 | 第 屆 第 次 會決議 |  |

免職/戒規停職：(受戒規者依決議列於**免職/停職**，請於**備註欄註明其免職事由/戒規事由**，並須起迄期限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(族語名/漢字名) | 起迄日期 | 決議在案 | 備註 |
| □牧師 □傳道師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第 屆 第 次 會決議 |  |

**以上已於 中會/族群區會 第 屆 第 次 會決議。** 中會/族群區會 **議長**ＯＯＯＯＯ**簽名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填寫說明 | 1.**退任**：行政法第111條規定，不在任狀態之牧師。（含取得牧師資格的傳道師，符號為⊕）2.**請假**：依照「牧師、傳道師休假及請假條例」申請假獲准之牧師、傳道師。（請備註假別）3.**外聘**：合於「外聘牧師、傳道師聘派條例」正式通過之牧師、傳道師。4.**停職**：退任、請假逾期，任職其他教派或工作，或未於本教會正式受聘派而經中會/族群區會公告停職者。若列於其他項目之牧師可不重複列舉。另依照行政法119條規定，離職或轉職二年時，可不列於一覽表。5.**轉出(請領個別積立金)**：合於傳福條例第11條，經中會/族群區會同意「**停職、離職**」，始得請領個別積立金。6.依行政法125條規定，受戒規者依決議列於**停職**或**免職**，並請於**備註欄註明其戒規事由**，誡規停職並須起訖期限。**※特別注意**：(亦請轉達所屬牧師、傳道師)1.休假條例第2條第七款 **退任牧師經過二年**未再經中會/族群區會任命授職者，應向中會/族群區會請**事假**。第八款 應於請假起始日**三個月內**完成請假手續。2.休假條例第6條 牧師、傳道師**不依規定請假者，由所屬中會/族群區會公告，取銷其牧師、傳道師籍**，但應向傳道委員會報備。3.復職條例第1條 本總會屬下牧師、傳道師，**事假屆滿後，在他教派或從事一般工作者，視為停職**，得向傳道委員會申請復職。4.總會常置委員會2012年11月26日台基長57總常字第058號函：(2)牧者申請事假，每次以二年為上限。**事假超過二年以上，應予停職**辦理。(3)非經本總會認定之國外宣教師、國外牧師而**於國外教會任職之牧者**，應比照國內未任職而請**事假超過二年之牧者「視為停職」**。(4)法規委員會確認牧者**事假超過二年以上「應予停職辦理」**，「不需公告」。 |